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6985**

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698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疗设备	核酸提取仪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医疗设备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医疗设备	低温保存箱	4(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三通道定时器	7(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超纯水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静音混合器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旋转蒸发器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真空干燥器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无线温控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静态试验工装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除湿机	2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倒置荧光显微镜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5	医疗设备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6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7	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8	医疗设备	医用冷藏箱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9	医疗设备	高速离心机	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洁净工作台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水分测定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	4(支)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点击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联系方式: 020-66602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020-37814470、020-876834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姐、吴小姐
电话: 020-37814470、020-876834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

(二)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 总体要求说明：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6、投标产品（核酸提取仪、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高速离心机）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产品备案凭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17、投标产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医用冷藏箱、低温保存箱）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8、投标产品（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生物安全柜）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

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9、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0、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22、上述流程中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四）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及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若有）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五）实现的功能：用于采购人实验使用，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提升体外诊断试剂检验室能力建设和监督抽验能力。

（六）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核心产品：核酸提取仪

（八）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计量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1 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2 期：支付比例 20% ，合同约定的总供货数量及金额均达到 50% 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期：支付比例 20% ，全部到货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期：支付比例 30%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并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和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流程：（1）①送检设备：中标人先将设备计量，再同计量证书一并交付采购人，组织安装培训及验收；②现场计量设备：中标人先安排设备的安装培训，安排上门计量，收到计量证书后进行验收；（2）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计量合格报告和计量有效证书，中文版说明书。（3）验收按计量合格为标准，无法计量的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4）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6）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7）交验的设备必须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合格（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8）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9）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退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8%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1、货物产地及标准：（1）货物为全新的、无损的、型号一致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配件。（2）标准：本项目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如有）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保险：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中标人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人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技术文件：（1）中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中标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3）采购人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责任。（4）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采购人。（5）所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采购人。（7）交货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补齐有关文件。</p> <p>4、包装、装卸和运输：（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p>

其他

注明其用处。（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装运单证：（1）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采购人，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采购人：1）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5、安装、调试与运行：（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2）中标人在收到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认安装调试时间，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调；（3）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项目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项目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4）中标人须已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5）中标单位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培训：（1）中标人必须现场安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中标人需说明充足理由，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不对清点货物作保管），以便采购人组织验收。（2）中标人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中文培训资料。（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培训，培训人员应是仪器设备制造商方面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4）培训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中文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2）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产生的有关费用均须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3）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中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时承诺设定的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于48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中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有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技术要 求
1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
2	△	医疗设备	核酸提取仪	套	2.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二
3		医疗设备	高速台式冷冻离 心机	台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三
4		医疗设备	低温保存箱	台	4.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四
5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三通道定时器	台	7.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五
6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超纯水机	台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六
7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静音混合器	台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七
8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旋转蒸发仪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八
9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真空干燥器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九
10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无线温控系统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11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静态试验工装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一
12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除湿机	台	20 .0 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二
13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 测定仪	套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三
14		其他专用 仪器仪表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四
15		医疗设备	全自动凝血分析 仪	台	1. 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五

16		医疗设备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套	2.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2.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医疗设备	医用冷藏箱	台	2.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医疗设备	高速离心机	台	5.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洁净工作台	台	2.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水分测定仪	套	1.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	支	4.00	0.00	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原理：ALP标记的辉光型化学发光，最长发光时间>24小时； ▲3 、分析速度：≥240测试/小时； 4、最快出结果时间：≤18分钟； 5、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6 、同时分析项目：≥30个项目； ▲7 、检测菜单包含乙肝两对半和HIV抗体项目检测； ★8 、模块化结构，支持与化学发光产品及生化产品扩展互连；		

	1	全 自 动 化 学 发 光 免 疫 分 析 仪	<p>▲9、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可同时放入300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内置条码；</p> <p>10、具有常规架，急诊架，校准架，质控架，重测架类型；具有试管检测功能（可自动识别是否放入试管）；</p> <p>11、具备自动重测、急诊插入功能，支持一键启动，可快速启动测试，无需再到软件上去操作；</p> <p>▲12、样本针：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采用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样本针携带率≤0.01‰；</p> <p>13、试剂系统：≥30个主试剂位；</p> <p>14、试剂瓶集成一体穿刺式，硅胶膜自封口；</p> <p>15、试剂采用独立混匀构造及试剂瓶混匀装置，支持磁珠试剂在机混匀；</p> <p>16、具备试剂在线更换功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p> <p>17、试剂冷藏：2-8℃；</p> <p>18、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项目试剂；</p> <p>19、比色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p> <p>20、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自动转速监测；</p> <p>21、磁分离系统：单独磁分离盘、4次洗涤；</p> <p>22、检测器：PMT光度计；</p> <p>23、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4PLC定量分析算法、cutoff定性分析算法；</p> <p>24、质控规则：Westgard多规则质控、Twin plot；</p> <p>25、操作系统：≥17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26、具备支持定时开机、项目遮蔽、模块遮蔽、水质检测功能功能，以及防交叉污染程序以及仪器支持远程诊断功能；</p> <p>27、其它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测试组合、试剂效期管理、反应全过程监测、防交叉污染程序、病人信息记忆与联想输入、报告自动审核、数据模糊查询、报表统计与打印、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级、用户操作权限分级管理；</p> <p>28、系统接口TCP/IP网络接口、标准RS-232C、USB 2.0接口；</p> <p>29、工作站配置：CPU主频≥3.1GHz，内存≥2G,硬盘≥320G。</p>	<p>1、需配套足够试剂盒用于设备调试、计量及验收；</p> <p>2、提供能与之匹配的工作站及操作系统；</p> <p>3、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正常开机运行等操作。</p>	按检定规程计量
★	2	8、模块化结构，支持与化学发光产品及生化产品扩展互连；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核酸提取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核酸提取	2套	<p>1、设备功能：试剂、耗材及载架条码扫描溯源，全自动样本分样、核酸提取及PCR反应体系配制；</p> <p>★2、提取原理：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模式，磁珠保留在提取孔中无转移，无损失，避免磁珠和核酸结合物转移过程暴露在提取仓中形成气溶胶污染；</p> <p>3、移液加样方式：采用气体置换方式吸液、移液、弃液；</p> <p>4、运行速度：4针加样通道，单批48测试仪器运行时间$\leq 2.5h$，96测试仪器运行时间$\leq 3.5h$；</p> <p>▲5、混匀方式：无高温加热，移液通道吹打混匀或水平涡旋震荡混匀方式，避免磁棒上下震荡混匀产生气溶胶飞溅；</p> <p>6、操作温度：全过程无需高温加热；</p> <p>★7、吸头移液范围：5-1000ul，加样通道具备可压缩密封橡胶圈与Tip头密封接合，避免金属接头长期取枪头磨损导致的气密性变差，漏液；</p> <p>▲8、移液精密度：5ul移液精密度$CV \leq 5\%$，250ul移液精密度$CV \leq 1.5\%$（使用300ul专用Tip头）；</p> <p>9、样本加样体积：单孔样本用量体积范围0.2-0.5ml，工作体积1-2ml；</p> <p>10、提取通量：单批处理最高可实现96随机数量测试，无需连续进样；</p> <p>▲11、智能提示：载道放置耗材或试剂载架时具备状态指示灯位置提示以及工作站软件界面提示、运行错误时状态提示；</p> <p>▲12、智能监控：通过电容液面探测（cLLD）和压力液面探测（pLLD）技术，实现液面、气泡、凝块等的识别和自动校正。加样通道具备压力监控和补偿，实时监控通道内压力变化，防止液体滴落；</p>	<p>1、需配套足够试剂盒用于设备调试、计量及验收；</p> <p>2、提供</p>	按检定规程计量

	仪	<p>13、防污染措施：可适配含矿物油液面封盖技术的提取试剂，减少气溶胶产生，紫外灯消毒措施等；</p> <p>14、适配样本管类型：支持5-8ml样本管、离心管上机，以及原始采血管上机检测。支持1.5-5ml离心管、冻存管（支持定制专用管托）；</p> <p>15、适用标本类型：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如血清、血浆、咽拭子、宫颈脱落细胞、生殖道分泌物等）提取，采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可实现多种样本的总DNA/RNA提取；</p> <p>16、仪器构造：构造符合国家药监局NMPA标准，具备相关证书资料，防污染设备，废弃物存放设计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仪器污染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泄露、操作人员风险；</p> <p>▲17、适配提取试剂：配套核酸提取试剂，样本上样量常规支持≥0.5ml，洗脱体积为50-100ul；</p> <p>18、适配扩增试剂：配套项目扩增试剂PCR mix机载稳定性≥2h，可同步上机无需中间添加；</p> <p>19、主要常规耗材：96深孔提取板，96PCR反应板或PCR八联管，5ml样本管，1ml和0.3ml吸头等；</p> <p>20、配套项目：同一台仪器同时支持新型冠状病毒及其他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血液乙肝、丙肝、艾滋病毒三联检核酸检测，或单项乙肝、丙肝、艾滋高敏定量检测等病原核酸检测项目样本核酸提取和PCR体系配制（配套相应提取试剂）；</p> <p>21、工作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70%（室内）；</p> <p>22、电压：AC220V ±10%，频率：50Hz/60Hz，功率：≤450VA。</p>	能与之匹配的电脑操作系统、电脑主机等；
★	2	2、提取原理：采用磁珠法分离核酸模式，磁珠保留在提取孔中无转移，无损失，避免磁珠和核酸结合物转移过程暴露在提取仓中形成气溶胶污染；	
★	3	7、吸头移液范围：5-1000ul，加样通道具备可压缩密封橡胶圈与Tip头密封接合，避免金属接头长期取枪头磨损导致的气密性变差，漏液；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台	1、最高转速：最高转速 $\geq 16000\text{r/min}$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1532\times g$ ； ▲3、最大容量： $\geq 4\times 100\text{ml}$ ； 4、转速精度： $\pm 30/\text{min}$ ； 5、定时范围： $1\text{min}\sim 99\text{min}59\text{sec}$ ； 6、温度设置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7、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8、压缩机组：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9、整机噪声： $< 65\text{dB (A)}$ ； 10、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 } 10\text{A}$ ； 11、整机功率：不小于1200W； ▲12、屏幕液晶显示、高效能环保制冷系统，可用转子： 角转子，最大容量 $\geq 24\times 1.5/2.2\text{mL}$ ； ▲13、产品符合ISO13485 2016和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无	转速，温度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低温保存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低温保存箱 4台	<p>1、微工作站控制，支持数码显示箱内温度；</p> <p>2、具有高低温报警控制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p> <p>▲3、有效容积（L）：≥525L，卧式，顶开门双门；</p> <p>4、箱内温度（℃）：支持-10℃~-25℃可调；</p> <p>5、额定电压/频率（V/Hz）：220V/50；</p> <p>6、外形尺寸（mm）（宽X深X高）：≤1845X691X850；</p> <p>7、内部尺寸（mm）（宽X深X高）：≥1700X506X698；</p> <p>8、篮筐（个）：至少3个；</p> <p>9、功率（W）：≥450，制冷效果更稳定；</p> <p>10、净重/毛重（kg）：约85/99；</p> <p>11、两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12、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13、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多重保护功能；</p> <p>14、加厚保温层，具有超微孔发泡技术；</p> <p>15、具有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p> <p>16、具备蒸发冷凝系统；</p> <p>17、具备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p> <p>18、具备宽电压带，支持187~242V电压下使用；</p> <p>▲19、具备台阶式铝制内胆，箱内底部装有排水孔；</p> <p>20、箱内可根据需要随意配置物品筐；</p> <p>21、具备同品牌温湿度冷链监控系统，具有远程短信、微信、邮箱通知报警，温湿度实时记录等功能。</p>	1、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日常运行操作。	温度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附表五：三通道定时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通道定时器	7台	技术参数 1、视窗清晰宽屏显示；按钮操作方便； 2、时钟功能：时、分、秒、AM/PM显示，12小时制； 3、正计时功能：最长可进行99小时59分59秒的计时； 4、倒计时功能：三组倒计时，最长可进行99小时59分59秒的计时； 5、秒表功能：以百分之一(1/100)秒为单位； 6、电池：配置2节7号电池。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六：超纯水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超纯水机	<p>1、技术参数</p> <p>(1) 反渗透产水量: $\geq 10L/H$;</p> <p>(2) 超纯水产水水质:</p> <p>① $18.25M\Omega \cdot cm @ 25^{\circ}C$ ($0.055\mu S/cm @ 25^{\circ}C$), 水质达到《GB/T 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国家超纯水标准;</p> <p>② 超纯水微生物去除率: $\geq 99\%$;</p> <p>③ 有机物去除率 (分子量>100道尔顿): $\geq 99\%$;</p> <p>④ 离子去除率: $\geq 98\%$;</p> <p>⑤ 颗粒去除率: $\geq 99\%$;</p> <p>⑥ $TOC \leq 10ppb$;</p> <p>⑦ 颗粒物: (粒径$>0.05\mu m$) $\leq 1/ml$;</p> <p>⑧ 重金属离子: $\leq 0.01ppb$;</p> <p>⑨ 微生物 (细菌): $\leq 1cfu/ml$;</p> <p>⑩ 热源内毒素 (EU/ml) ≤ 0.001;</p> <p>(3) 纯水产水水质:</p> <p>① 电导率$\leq 10\mu S/cm @ 25^{\circ}C$;</p> <p>② 微生物去除率: $\geq 99\%$;</p> <p>③ 有物去除率 (分子量>100道尔顿): $\geq 99\%$;</p> <p>④ 离子去除率: $\geq 98\%$;</p> <p>⑤ 颗粒去除率: $\geq 99\%$ (符合《GB/T 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三级水标准)。</p> <p>2、功能参数</p> <p>(1) 备预处理须采用PPX+PP+AC三级处理方式;</p> <p>(2) 设备须具有停电、过载、过流的自动保护功能;</p> <p>(3) 设备须具有原水缺水和低水压保护功能, 可防止高压泵因缺水而空转;</p> <p>(4) 支持微工作站控制设备自动制超纯水, 超纯水水满自动停机, 低水位自动补水;</p> <p>(5) 具备全自动RO膜防垢冲洗程序, 可定期自动冲洗功能;</p> <p>(6) 支持产水水压、水质实时在线监测。</p>	PP滤芯, AC滤芯, RO膜, 纯化柱, 终端超滤, 以上配件各一个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p>			

附表七: 静音混合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静音混合器	1台	1、电源：110-220V； 2、功率：10W±20%； 3、转速：不低于5转/分； 4、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5、混合量：0.5mL*18 1.5mL*30 5mL*12。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八：旋转蒸发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旋转蒸发仪	1套	1、支持微工作站ON-OFF电源开关控制，具有熔断器安全保护； 2、具备直立式双层蛇形盘管冷凝器，附加料管； 3、可连续进料，阀门式加料管套接四氟乙烯管； 4、玻璃部件须采用高硼硅玻璃(GG-17)； 5、具有浴锅数字显示、智能恒温控制、K型传感器传递温度的功能； 6、支持电子无极调速，转速数字显示，旋钮设定； 7、显示方式须为LED数码管； 8、真空度：可达0.098Mpa； 9、旋转瓶容积：≥1000mlφ131mm/24# 标口； 10、收集瓶容积：≥1000mlφ131mm/35# 球磨口； 11、旋转速度：0-120rpm； 12、控温范围：0-400℃； 13、控温精度：±0.1℃； 14、玻璃温度范围：-80-250℃； 15、浴锅升程范围：0-150mm。	配套冷却液循环泵、循环真空泵，浴锅加配有机透明罩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九：真空干燥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真空干燥器	1	1、支持将器皿抽真空至-0.09Mpa，关闭阀门，十昼夜（240小时）后，真空度优于-0.085Mpa； 2、采用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3、可免用密封油脂（如凡士林），器皿上下部分之间采用硅橡胶O型圈密封； 4、器皿顶部须有一平的护圈，可手持和倒放于台面上，并与底部的环型凸起配合，可以稳定地多个叠放，节省空间； 5、顶部和底座侧面须各有一个圆锥螺纹孔，阀门可以旋紧固定在任一螺孔上，另一螺孔用堵盖密封； 6、阀门须为专用针阀，阀芯须为金属材料精密加工制成，进气流量由小到大逐渐稳定调节，可避免由于进气过猛吹损皿内物品； 7、可满足针阀用手指稍用力旋紧后，在一个大气压力下，漏气量为零； 8、针阀与气管须采用快换接头连接，气管采用软尼龙管； 9、配备放置于干燥器(皿)内部的真空指示器，可以随时了解容器内的真空状态； 10、支持同时安装两个针阀，一个用于抽真空，一个用于导入惰性气体，实现惰性气体氛围下的真空保存； 11、适用工作温度0℃-80℃； 12、规格尺寸（单位 mm）：隔板直径120mm,最大外径180mm,内部160mm,总高280mm。	配套真空泵一台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无线温控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无线温控系统	1套	<p>1、单门冰箱、培养箱专用无线温度记录仪(5个):</p> <p>(1) 具备外置温度传感器;</p> <p>(2)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p> <p>(3) 测温范围: -40到$+85^{\circ}\text{C}$;</p> <p>(4) 内置4颗5号电池, 可接9-12V电源DC供电;</p> <p>(5) 记录容量: 不低于8192组。</p> <p>2、双门冰箱专用无线温度记录仪(2个):</p> <p>(1) 具备外置温度传感器;</p> <p>(2) 可用于冷藏仓库、培养箱;</p> <p>(3) 分辨率: $\pm 0.5^{\circ}\text{C}$;</p> <p>(4) 测温范围: -40到$+85^{\circ}\text{C}$;</p> <p>(5) 采用4颗5号电池, 可连续工作半年以上;</p> <p>(6) 记录容量: 不低于8192组。</p> <p>3、监测管理平台软件:</p> <p>(1) 实时环境监测服务器软件;</p> <p>(2) 运行环境: 可支持Windows XP/7/8/Server;</p> <p>(3) 支持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p> <p>(4) 支持设备地图式分布显示;</p> <p>(5) 支持分区管理, 权限设置;</p> <p>(6) 支持数据自动备份;</p> <p>(7) 带报警功能。</p> <p>4、客户端数据查询软件:</p> <p>(1) 运行环境: 可支持Windows XP/7/8/Server;</p> <p>(2) 可远程访问服务器查询历史数据、实时数据和报警信息;</p> <p>(3) 支持自动生成表格和曲线图;</p> <p>(4) 可导出PDF、Excel和BMP格式文件。</p>	<p>1、冰箱、冰柜专用无线温度记录仪(5个);</p> <p>2、双门冰箱专用无线温度记录仪(2个);</p> <p>3、配置移动工作站和输出设备。</p>	<p>计量: 温湿度误差应符合计量标准规范</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一: 静态试验工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静态试验工装	1套	1、满足30N力值使用； 2、工装施加力直径12mm。	/	施加力：30N，半球面直径：12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二：除湿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除湿机	20台	1、日除湿量：≥65L； 2、适用面积：51-100m ² ； 3、水箱容积：≥11L； 4、制冷剂：R410a； 5、具有水箱水满停机功能； 6、两用排水功能：水箱/水管直排； 7、支持定时关机； 8、支持定时除霜； 9、过滤：具有HEPA滤网，活性炭过滤，负离子，UV灯管。	/	功能验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三：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套	<p>▲1、发光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标记物为ABEI；</p> <p>2、测试速度：≥280测试/小时；</p> <p>3、第一份结果出来所用时间：≤16分钟；</p> <p>4、样本处理模式：具有随机、急诊、批处理处理模式；</p> <p>5、样本位：≥144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急诊优先测试；</p> <p>▲6、采样针：具有特氟龙涂层，具备液面探测、凝块探测功能；</p> <p>7、试剂位：≥25个，可随时装载、替换；</p> <p>8、样本区须带独立供电冷藏系统；</p> <p>▲9、试剂种类：≥135种项目，投标时提供试剂注册证复印件验证；</p> <p>▲10、试剂项目至少包含：性腺（FE3、AMH）、甲状腺（rT3）、肝纤维化、高血压、肿瘤标志物（CA50、CA242、CA724、HE4）、产前筛查、肾功能、代谢、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类（H-FABP,Lp-PLA2）、炎症监测、EB病毒、胃泌素17、药物监测（地高辛），投标时提供试剂注册证复印件验证；</p> <p>11、试剂包装：须为集成式试剂盒，无需预处理，即开即用；</p> <p>▲12、试剂辨别：须具有射频识别技术，可瞬间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p> <p>13、试剂仓：具备冷藏功能，独立电源控制；</p> <p>▲14、标准品：每盒试剂自带标准品，电子标签内置主曲线；</p> <p>▲15、定标方式：两点定标修正主曲线，稳定期≥4周；</p> <p>16、软件功能：标本稀释比例可任意选定，可汇总、存储、查询病人信息；</p> <p>17、工作站配置：具有正版WINDOWS系统、双核CPU、宽频触摸显示器；</p> <p>18、联网功能：可通过COM口或网卡与其他系统连续，实现远程数据共享。</p>	<p>1、需配套足够试剂盒用于设备调试、计量及验收；</p> <p>2、提供能与之匹配的工作站操作系统。</p>	<p>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p> <p>按检定规程计量</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一十四：倒置荧光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台	1、倾斜45°瞳距调节范围可达53-75mm； 2、电源输入：AC100-240V； 3、汞灯：100W/DC； ▲4、荧光滤色片组要求： 紫外+紫（UV+V）组：UV类型：激发片波长330nm-400nm，发射片波长425nm；V类型 激发片波长395nm-415nm，发射波长455nm 蓝+绿（B+G）组：B类型：激发片波长：420nm-485nm，发射波长515nm； G类型：激发片波长460nm-550nm，发射波长590nm 5、具有粗微动同轴，带锁紧和限位装置，微动格值可达：2μm； 6、配有五孔转换器； 7、固定载物台尺寸：不低于227mm×208mm。	配置工作站和不少于500万像素的相机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五：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急诊样本可优先检测； ▲2、测试方法：光学散射凝固法、具备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方法，可检测PT、APTT、TT、FIB、PLG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台	<p>、α2-AP、PC、Heparin、D-Dimer、FDP、各项凝血因子项目；</p> <p>3、检测波长：凝固法660nm，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405nm、575nm、660nm、800nm；</p> <p>▲4、具有可根据样本情况选择性切换的双光学通道：常规或低纤维蛋白样本可通过散射通道检测，异常样本可通过抗干扰性强的透射通道检测；</p> <p>▲5、凝血四项测速：≥ 100样本/小时；</p> <p>6、凝血六项测速：≥ 65样本/小时；</p> <p>▲7、D-Dimer测速：≥ 300样本/小时；</p> <p>8、外接工作站：可伸缩悬臂式触屏控制一体工作站；</p> <p>9、进样方式：支持全自动推架进样，可持续添加样本，配备样本条码扫描功能；</p> <p>10、样本位：≥ 90个，须具备3个以上独立急诊样本位，急诊样本可随到随做，优先检测；</p> <p>11、具备≥ 40个冷藏试剂位，不少于3个常温样本位，须为倾斜试剂仓减小死腔量体积；</p> <p>12、具备24小时试剂冷藏功能,试剂位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试剂；</p> <p>▲13、试剂针：试剂针具备可恢复式过热保护功能；</p> <p>14、加样针系统：须配备不少于一根独立的样本针，两根试剂针；</p> <p>15、加样针功能：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凝块检测等功能；</p> <p>16、加样针清洗：支持涌泉式清洗针内外壁，对加样针进行强力冲洗，杜绝交叉污染；</p> <p>17、混匀系统：具有非接触式加强型旋涡式震荡混匀功能；</p> <p>▲18、反应杯类型：配备光学反应杯，无需添加磁珠；</p> <p>19、反应杯加载：可自动排列，一次进杯1000个以上；</p> <p>20、孵育方式：支持固体直热，具备37°C的恒温控制；</p> <p>21、检测位：具备≥ 26个高通量检测位，包括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凝固法三种方法检测通道；</p> <p>▲22、纤维蛋白原（FIB）测定：支持PT演算法和claus法；</p> <p>23、通讯功能：支持LIS双向通讯；</p> <p>24、数据保存：不低于150,000凝固反应曲线存储，可查询不少于150,000检测结果；</p> <p>25、电源：100V-240V, 50Hz/60Hz。</p>	/	按检定规程计量
---	----------	----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附表一十六：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全 自 动 医 用 P C R 分 析 系 统	<p>★1、激发光源：LED光源，>1万小时免维护；</p> <p>2、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p> <p>▲3、样本容量：不小于96孔；</p> <p>★4:荧光检测波长：4+2重荧光通道，可满足升级至6通道检测</p> <p>通道1:470nm-510nm</p> <p>通道2:530nm-565nm</p> <p>通道3:580nm-620nm</p> <p>通道4:630nm-665nm</p> <p>通道5: 预留</p> <p>通道6: 预留</p> <p>5、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FAM,SYBR, VIC, HEX, Joe, TET, TMRA, CY3, ROX, Texas Red, CY5；</p> <p>★6、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避免光程差引起的边缘效应；</p> <p>7、模块温度范围：4℃-99℃；</p> <p>8、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¹⁰；</p> <p>9、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p> <p>10、反应容积：15ul-100ul；</p> <p>11、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p> <p>▲12、升温速率(MAX)：最高速率≥4℃/S；</p> <p>▲13、温控精度：±0.1℃，支持HRM高分辨溶解曲线分析；</p> <p>▲14、温度可调热盖，电子自动锁控热盖；</p> <p>15、样品间温度均匀性：±0.1℃；</p> <p>16、重量：<20Kg；</p> <p>▲17、有断电保护功能,程序可继续断电前状态运行；</p> <p>19、输入电源：AC200V-240V 50HZ；</p> <p>20、耗能：≤850VA；</p> <p>21、操作系统：中文界面和报告，支持结果自动判读；</p> <p>22、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溶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支持高分辨率溶解曲线检测（HRM）。</p>	<p>1、需配套足够试剂盒用于设备调试、计量及验收；</p> <p>2、提供能与之匹配的工作站及操作系统；</p> <p>3、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正常开机运行等操作。</p>	按检定规程计量
★	2	1、激发光源：LED光源，>1万小时免维护；		

★	3	4、荧光检测波长：4+2重荧光通道，可满足升级至6通道检测 通道1:470nm-510nm 通道2:530nm-565nm 通道3:580nm-620nm 通道4:630nm-665nm 通道5: 预留 通道6: 预留
★	4	6、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避免光程差引起的边缘效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七：生物安全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生		<p>1、安全柜基本参数：</p> <p>（1）B2型，100%外排；（2）外部尺寸≥（L×D×H）1500mm×760mm×2250mm；</p> <p>▲（3）内部尺寸≥（L×D×H）1350mm×600mm×660mm；</p> <p>（4）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p> <p>（5）噪音等级：≤67dB（A）；</p> <p>（6）照明：≥1000lx；</p> <p>▲（7）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p> <p>2、生物安全性：</p> <p>▲（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⁵；</p> <p>（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p> <p>（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p> <p>3、结构功能特点：</p> <p>▲（1）柜体采用10°倾斜角；</p> <p>（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p>		

	物 安 全 柜	<p>2 台</p> <p>角，易于清洁；</p> <p>(3) 工作台面材质为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结构，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p> <p>▲(4) 福马脚轮结构：脚轮与支架一体化结构，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p> <p>▲(5)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p> <p>▲(6) 前窗玻璃采用防爆钢化、强化玻璃；</p> <p>▲(7)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p> <p>(8)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支持通过遥控控制实现；</p> <p>(9)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p> <p>(10)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p> <p>(11) 前窗气流隔断结构：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p> <p>(12) 风机要求：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p> <p>(13) 报警系统：支持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气流波动报警；</p> <p>(14) 安全的连锁保护功能：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p>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八：医用冷藏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91 587 300">设备名称</th> <th data-bbox="587 91 639 300">数量</th> <th data-bbox="639 91 1241 300">技术参数</th> <th data-bbox="1241 91 1369 300">配件清单</th> <th data-bbox="1369 91 1482 300">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300 587 1429">医用冷藏箱</td> <td data-bbox="587 300 639 1429">2</td> <td data-bbox="639 300 1241 1429"> 1、微工作站控制，控温精度可达0.1℃，LED显示； 2、显示：采用微工作站控制系统，支持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3、设定温度可在2~8℃范围调节，双风机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3℃； 4、具备五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支持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7、配备脚轮，可通过底角锁定； 8、材料：箱体和内胆均须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可防止腐蚀； 9、门：两个电加热玻璃门，可减少开门时箱内温度波动，可实现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10、具备多层搁架，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1、门体分别带锁，实现一把钥匙一把锁，可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12、具有后备电池，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td> <td data-bbox="1241 300 1369 1429"> 1、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日常运行操作。 </td> <td data-bbox="1369 300 1482 1429">温度计量</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医用冷藏箱	2	1、微工作站控制，控温精度可达0.1℃，LED显示； 2、显示：采用微工作站控制系统，支持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3、设定温度可在2~8℃范围调节，双风机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3℃； 4、具备五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支持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7、配备脚轮，可通过底角锁定； 8、材料：箱体和内胆均须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可防止腐蚀； 9、门：两个电加热玻璃门，可减少开门时箱内温度波动，可实现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10、具备多层搁架，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1、门体分别带锁，实现一把钥匙一把锁，可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12、具有后备电池，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日常运行操作。	温度计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医用冷藏箱	2	1、微工作站控制，控温精度可达0.1℃，LED显示； 2、显示：采用微工作站控制系统，支持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3、设定温度可在2~8℃范围调节，双风机设计，箱内温度均匀度小于3℃； 4、具备五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5、支持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6、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7、配备脚轮，可通过底角锁定； 8、材料：箱体和内胆均须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可防止腐蚀； 9、门：两个电加热玻璃门，可减少开门时箱内温度波动，可实现32℃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10、具备多层搁架，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 11、门体分别带锁，实现一把钥匙一把锁，可防止门体随意开启； 12、具有后备电池，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提供能与之匹配使用的电源设备，满足日常运行操作。	温度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一十九：高速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高速离心机	5台	1、最高转速不低于72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2820×g; 3、包装尺寸约25×18×15(cm); 4、重量1.6kg±10%; 5、电源输入85~245V/50-60HZ; 6、容量：1.5/2.0ml×8，0.5/0.2ml套管，4×8×0.2ml； 7、具有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 8、外盖采用复合材料，不易破碎。	配置两个转头和套管： (1) 2ml/1.5ml×6含0.5ml/0.2ml套管×6； (2) 0.2ml×8×2。	计量：转速误差应符合计量标准规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洁净工作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洁净工作台	2台	<p>1、洁净度:100级@≥0.5μm;</p> <p>2、菌落数<0.5个/皿.时（直径90mm培养皿）；</p> <p>3、噪音≤62dB（A）;</p> <p>4、平均风速:0.25-0.45m/s;</p> <p>5、振动半峰值≤0.5μm（X·Y·Z）;</p> <p>6、照度≥300LX;</p> <p>7、电源:AC，单相220V/50HZ;</p> <p>8、最大功率200W;</p> <p>9、重量60KG±10%;</p> <p>10、工作尺寸（700*480*450mm）±10%;</p> <p>11、外形尺寸（850*550*850mm）±10%;</p> <p>12、过滤器规格及数量：680*460*38*1;</p> <p>13、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8W*1/10W*1;</p> <p>14、箱体采用不低于1.2mm的冷轧钢板，整体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台面采用SUS304不锈钢，具有抗菌、耐腐蚀、易清洁的功能;</p> <p>15、两侧须采用嵌入式钢化玻璃;</p> <p>16、具备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及双速调节电压大小，支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p>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十一：水分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水分测定仪	1套	1、量程(g): ≥ 90 ; 2、可读性(g): 0.001; 3、可读性(>10g样品)(%): 0.01%; 4、重复性(3g样品)(%): 0.20%; 5、重复性(10g样品)(%): 0.05%; 6、最小样品量(g): 0.5; 7、环境操作温度($^{\circ}\text{C}$):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8、加热温度范围($^{\circ}\text{C}$): 50°C 到 160°C (间隔 5°C); 9、加热源: 卤素; 10、具有背亮式LCD影像输出设备; 12、具有隔热式称重传感器技术, 可防止加温过程对称量准确度造成的影响。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二：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91 584 300">设备名称</th> <th data-bbox="584 91 639 300">数量</th> <th data-bbox="639 91 1232 300">技术参数</th> <th data-bbox="1232 91 1369 300">配件清单</th> <th data-bbox="1369 91 1482 300">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300 584 1227">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td> <td data-bbox="584 300 639 1227">4支</td> <td data-bbox="639 300 1232 1227"> 1、配有数字视窗； 2、采用耐热材质，支持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3、支持在实验室校准，具有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4、支持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5、具备拆卸式组件； 6、（1）2~20μL, 2μm, 准确度\leq3%, \pm0.06μL, 精密度\leq2%, \pm0.04μL； 10μm, 准确度\leq1.2%, \pm0.12μL, 精密度\leq1%, \pm0.1μL； 20μm, 准确度\leq0.9%, \pm0.18μL, 精密度\leq0.4%, \pm0.08μL； （2）5~50μL, 5μL, 准确度\leq2%, \pm0.1μL, 精密度\leq2%, \pm0.1μL； 25μm, 准确度\leq0.9%, \pm0.225μL, 精密度\leq0.6%, \pm0.15μL； 50μm, 准确度\leq0.6%, \pm0.3μL, 精密度\leq0.3%, \pm0.15μL。 </td> <td data-bbox="1232 300 1369 1227">/</td> <td data-bbox="1369 300 1482 1227">按检定规程计量</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	4支	1、配有数字视窗； 2、采用耐热材质，支持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3、支持在实验室校准，具有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4、支持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5、具备拆卸式组件； 6、（1）2~20 μ L, 2 μ m, 准确度 \leq 3%, \pm 0.06 μ L, 精密度 \leq 2%, \pm 0.04 μ L； 10 μ m, 准确度 \leq 1.2%, \pm 0.12 μ L, 精密度 \leq 1%, \pm 0.1 μ L； 20 μ m, 准确度 \leq 0.9%, \pm 0.18 μ L, 精密度 \leq 0.4%, \pm 0.08 μ L； （2）5~50 μ L, 5 μ L, 准确度 \leq 2%, \pm 0.1 μ L, 精密度 \leq 2%, \pm 0.1 μ L； 25 μ m, 准确度 \leq 0.9%, \pm 0.225 μ L, 精密度 \leq 0.6%, \pm 0.15 μ L； 50 μ m, 准确度 \leq 0.6%, \pm 0.3 μ L, 精密度 \leq 0.3%, \pm 0.15 μ L。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整支灭菌单道数字可调移液器	4支	1、配有数字视窗； 2、采用耐热材质，支持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 3、支持在实验室校准，具有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4、支持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 5、具备拆卸式组件； 6、（1）2~20 μ L, 2 μ m, 准确度 \leq 3%, \pm 0.06 μ L, 精密度 \leq 2%, \pm 0.04 μ L； 10 μ m, 准确度 \leq 1.2%, \pm 0.12 μ L, 精密度 \leq 1%, \pm 0.1 μ L； 20 μ m, 准确度 \leq 0.9%, \pm 0.18 μ L, 精密度 \leq 0.4%, \pm 0.08 μ L； （2）5~50 μ L, 5 μ L, 准确度 \leq 2%, \pm 0.1 μ L, 精密度 \leq 2%, \pm 0.1 μ L； 25 μ m, 准确度 \leq 0.9%, \pm 0.225 μ L, 精密度 \leq 0.6%, \pm 0.15 μ L； 50 μ m, 准确度 \leq 0.6%, \pm 0.3 μ L, 精密度 \leq 0.3%, \pm 0.15 μ L。	/	按检定规程计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101007512010001727</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0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67,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投标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19	其他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点击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

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废标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gkbidding.com) 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37814470、020-87683445

传真：020-37814470、020-87683445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6%，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5、参加本项目投

			<p>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2	节能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p>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	----------------------------------	----	--

3	环保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p>1、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p> <p>2、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1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5.0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对“▲”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要求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实施技术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时间进度快，可行性高，得 5分；2、方案详细，相对完善，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3、方案尚可，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得2分；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技术先进 (5.0分)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性能、配置先进、稳定性、可维护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技术性能良好，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得 5分；2、性能良好，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良好，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3分；3、性能一般，所投产品整机工艺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2 分；4、性能较差，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粗糙，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得1分。
	技术支持服务及保障措施 (5.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服务技术水平和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服务技术水平和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5 分；2、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服务技术水平和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较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分；3、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服务技术水平和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太相符，得 1 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4.0分)	1、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得4 分；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得 2分；3、对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有负偏离的，得 0 分。
	经验与业绩情况 (3.0分)	投标人2018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3分。每个项目经验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GDMDT-2021-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 ,包括设计、供货货物、安装、调试、计量、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金额。具体的供货范围、设备配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2:技术参数表。

2.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合同内容能顺利地按时、按质完成。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交货,设备到货后 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买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附件3《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本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货物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商品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无损的、型号一致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配件。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表)。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交货及安装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安装时间安排如下: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卖方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所有货品的供货工作及完成验收,并按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通报买方。

五、保密

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时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交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退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8‰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装运单证

1.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给卖方；
- （2）合同约定的总供货数量及金额均达到50%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全部到货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4）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并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和买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提前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或普通发票。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附件3《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 1.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2.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3.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1.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将参照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并以买方具体验收要求为准。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附件3《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安装、调试与运行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1.2 卖方在收到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确认安装调试时间，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调；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培训

2.1 卖方必须现场安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培训的，卖方需说明充足理由，并得到买方确认，否则买方不对

清点货物作保管），以便买方组织验收。

2.2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维修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中文培训资料。

2.3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培训，培训人员应是仪器设备制造商方面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如有需要，卖方应为买方安排二次培训。具体要求由双方共同商定。

2.4 培训前，卖方应与买方进行良好沟通，安排好培训所用设施和中文培训资料等，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3.测试与验收

3.1 验收流程：

(1) 送检设备：卖方先将设备计量，再同计量证书一并交付买方，组织安装培训及验收；

(2) 现场计量设备：卖方先安排设备的安装培训，安排上门计量，收到计量证书后进行验收；

3.2 验收时卖方应提供计量合格报告和计量有效证书，中文版说明书。

3.3 验收按计量合格为标准，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

3.4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卖方应及时配合买方。

3.5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买方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3.6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7 交验的设备必须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合格（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卖方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8 如无特别说明，买方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

3.9 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合格证、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3.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买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卖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产生的有关费用均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1.3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时承诺设定的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48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附件48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质保期满后，若产品有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无偿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提供服务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逾期违约金。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8%/天计算。逾期期限为60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者买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及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可以按照买方已付货款总额的0.8%/天计算，也可以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每天100元~1000元标准计算，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计算方式。逾期违约金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期限为60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未付款项部分0.8%/天计算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部分金额的0.8%/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 买方可在验收之前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技术需要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技术需要，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已终止的合同标的货物的清运工作，否则买方不予保管。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买方可选择：

(1) 仅对剩下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2) 终止整个合同，按合同相关规定赔付违约金。

3.合同因卖方违约违规而解除合同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得不到响应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因卖方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 交货地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附件3《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二十六、税和关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税务由卖方承担。

二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进口设备应提供加盖公章并与原版无误的中文版说明书（或中文翻译稿）。

2.卖方应事前确保买方完全掌握所购仪器设备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3.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书面形式。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7.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十九、附件

1.附件1：《货物清单及金额》

2.附件2：《技术参数表》

3.附件3：《合同资料表》

4.附件4：其他文件

买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送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卖方（盖章）：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合同附件

附件1: 货物清单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原产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3								
合计								

附件2: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清单	计量要求或验收方法
1					
2					
3					

附件3：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	内容
1.合同标的	货物通过验收交付时间：《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2.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3.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到货及安装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根据合同规定的验收交付完毕时间分解填报。
	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1 周前通知买方。
4、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配件（以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买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施工配合费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说明：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买方；若卖方没有违约行为，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以非现金形式退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无息）。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8‰ 向卖方偿付违约金，但因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验收资料	买方验收时卖方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付款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卖方； （2）合同约定的总供货数量及金额均达到 50% 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全部到货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所有货物全部到货并经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和买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不修改。
9.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0.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11.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12.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条款：不修改。

13.通知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见《招标文件》。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baocai608@163.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6985**

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1P118A0376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明细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1P118A0376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__年__月__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GZGK21P118A0376Z的2021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二线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